

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經水字第 0950260912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經水字第 0950460598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經水字第 09902631130 號函修正 (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)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水字第 1110350281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水字第 1126020004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03920 號函修正

一、經濟部為整合高屏溪流域水利、環境保護、集水區保育及土地利用等相關管理事項，以策劃、協調、推動及追蹤管制流域內相關業務，並有效執行各項違規取締工作，特設置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關於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之策劃、協調及追蹤管制事項。

(二) 關於高屏溪流域內重大開發經建計畫之協調、諮詢事項。

(三) 高屏溪流域內有關河川防汛之協調、推動事項。

(四) 高屏溪流域內有關污染及生態環境之防護、協調事項。

(五) 高屏溪河川區域內有關違法案件稽查、取締之執行、協調事項。

(六) 其他有關高屏溪流域管理及協調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綜合企劃組、管理組及聯合稽查大隊，分別掌理前點所列事項，並依業務職掌執行；另設行政室，辦理本會人事、會計、政風、總務等行政工作。

四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經濟部部長或指派次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三人，由經濟部次長、環境部次長及農業部次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；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二人，除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外，由下列機關首長、單位主管或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之，且全體委員

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：

- (一) 經濟部水利署。
- (二)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。
- (三)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。
- (四)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- (五)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。
- (六)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。
- (七)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。
- (八)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。
- (九)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。
- (十)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。
- (十一)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十二) 高雄市政府。
- (十三) 屏東縣政府。
- (十四) 專家、學者三人至六人。
- (十五) 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推薦之環保團體代表三人。

前項第十四款、第十五款之專家、學者、環保團體代表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並得續聘一次；第十五款之代表三人為高雄市政府二人及屏東縣政府一人。

- 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經濟部部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，協調推動各項業務工作；副執行長三人，由經濟部、環境部及農業部各指派適當人員一人兼任，襄助執行長指揮督導所屬業務。
- 六、本會置組長二人、主任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內政部、經濟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派兼。本會成立聯合稽查大隊，置大隊長一人，由經濟部派兼；副大隊長一人，由內政部警政署派兼；隊長及隊員若干人，由環境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派員兼任。
- 七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副召集

人一人代理之。

- 八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各主管機關執行高屏溪流域內各項業務，涉及本會任務時，均需配合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十、本會所需行政經費，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各項建設及其維護管理經費，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。